

#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法政办〔2022〕31号

##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 协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政府协同监管，实现行政执法效能提升，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关于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关于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的意见

为有效解决行政执法权限冲突和监管执法碎片化等问题，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推动形成“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的行政执法新常态，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效能，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我市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扣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精神，合理整合行政资源，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有效解决行政执法权限冲突和监管执法碎片化等突出问题，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提升政府公信力，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的模式

（一）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模式。打破原有框架，整合执法主

体，采取相对集中执法的模式，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城市管理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解决市场监管等领域中多头执法、职责交叉、重复处罚等问题。

（二）推行多部门联合执法模式。强化政府职能部门间的联合执法，集中精力解决跨部门跨区域执法问题，减少多头执法和多重执法，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对涉及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案件及时通报沟通；对于行政执法案件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需要协助查办的行政执法案件，要书面向协查单位提出协查请求，协查单位要积极配合，按照职能分工完成协办任务。

（三）探索建立跨区域合作行政协议模式。各行政执法部门可与其他省辖市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合作机制，就相互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意见的某一具体执法事项，通过签署具体行政协议的方式与其他地区相应行业部门开展跨区域执法监管，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质效。

（四）探索建立信用联合惩戒备忘录。各行政执法部门可就具体的跨部门跨区域公共事务问题达成意思表示一致、处理意见一致的合作备忘录，对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以部门间达成行政协议的方式较好地解决部门权限冲突、合作意愿不强等影响跨部门合作的突出问题。

### 三、执法联动主要工作方式

(一) 推行部门联检常态化。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要求，在相关行政执法领域广泛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力求“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二) 推行部门联查规范化。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实施联合抽查的行政执法部门，尤其是联动执法牵头部门，要明确联查方法和程序，规范联查流程，同时要建立跨部门联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从根本上杜绝选择性执法，力求“随机联查，规范高效”，提高联动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 实行监管标准互认化。完善“互联网+监管”，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托河南省“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系统，及时录入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做到违法线索互告、监管标准互认、执法结果互通，减少多头重复检查。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提升认识。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站在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高度，重视跨部门跨

区域执法联动工作，充分认识建立这一机制对提高行政执法质效的重要性，统筹推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二）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具体执法事项，建立本部门联动执法工作方案和事项清单，规范有序推动执法联动工作。

（三）强化督导，跟踪问效。执法联动工作开展情况与营商环境评价中“市场监管”指标中的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密切相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和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定期与不定期对本地和本系统此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